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2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11日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召开地点：

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区本公司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东先生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643,087,647股，占公司总股本1,805,043,279股的35.6273%。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28人，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127,147,203股，占本司总股份1,805,043,279股的7.04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15,940,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5,043,279股的28.58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27,147,203股，占公司总股本1,805,043,279股的 7.0440%。

4、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闫海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26,92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241%；反对 223,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7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本议案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全部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份额的议案》

同意 126,913,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163%；反对 211,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61%；弃权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76%。

本议案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全部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闫海滨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